

## 《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》

### 委員會審議階段

####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#### 條次

#### 建議修正案

2 在中文文本中，在“營運基金”的定義中，在“管理局”之後加入“辦公室”。

4 加入 —

“(4) 在不局限管理局可顧及的任何其他事宜的原則下，管理局在執行其職能時，須顧及下述事宜之中該局覺得在有關情況下屬相關者 —

(a) 營造有利通訊業蓬勃發展的環境，以提升香港作為區域通訊樞紐的地位；

(b) 鼓勵通訊市場的創新與投資；

(c) 推動通訊市場內的競爭以及推動通訊市場採納最佳做法，以令通訊業界及消費者受惠；及

(d) 以符合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(第383章)條文的方式行事。”。

8(1) 刪去(a)段而代以 —

“(a)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不少於 5 名亦不多於 10 名的人；”。

8 加入 —

“(1A) 行政長官僅可根據第(1)(a)款委任符合下述條件的人 —

- (a) 並非公職人員；
- (b) 通常居於香港並已如此居港最少 7 年；及
- (c) 行政長官認為 —
  - (i) 該人具有豐富通訊服務知識、經驗或經歷；或
  - (ii) 該人在管理、會計、財務、教育、法律或社區服務方面具有知識或經驗，或具有專業或其他經驗而適合獲委任。”。

8(4) (a) 在(d)段中，刪去“或”。

(b) 加入 —

“(da) 沒有遵守第 12A 或 13 條；或”。

8 刪去第(5)款而代以 —

“(5) 如根據第(1)(a)款委任的管理局成員成為公職人員，該成員的職位即出缺。”。

8 加入 —

“(9) 行政長官可決定根據本條委任的人的酬金及委任的條款及條件。”。

刪去第(2)款而代以 —

“(2) 行政長官如認為主席或副主席因第 8(4) 條提述的任何原因或其他充分因由，而不能夠或不適宜執行主席或副主席的職能，可撤銷根據第(1)款作出的委任。”。

10(5) (a) 刪去“可”而代以“須”。

(b) 在(a)段中，刪去“及”。

(c) 在(b)段中，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。

(d) 加入 —

“(c) 第(6)款適用的任何會議的進行，以確保該會議的保密性(如有的話)不受危害；及

(d) 向在任何事宜中有或可能有利害關係的成員，提供關乎該事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。”。

10(6) 刪去“第(5)款的規定”而代以“根據第(5)款訂立的常規”。

新條文 加入 —

#### “12A. 利害關係登記冊

(1) 管理局成員、廣播投訴委員會委員或根據第 16 條委出的委員會委員須 —

(a) 在其首次獲委任時；

(b) 在委任後的每一公曆年開始時；

(c) 在察覺到有先前並無根據本款披露的利害關係時；及

- (d) 在先前已根據本款披露的利害關係有所改變後，

向管理局披露其屬於根據第(2)款管理局決定的類別或種類的利害關係。

(2) 為施行本條，管理局可 —

- (a) 決定需要披露的利害關係的類別或種類；
- (b) 決定需要披露的利害關係的細節，及該利害關係須以何種方式披露；及
- (c) 不時更改任何根據(a)或(b)段決定的事宜。

(3) 管理局須在通訊辦的總辦事處內，設立並維持一份關於第(1)款規定作出的披露的登記冊(“登記冊”)。

(4) 凡某人作出第(1)款所規定的披露，管理局須安排將該人的姓名及披露的詳情，記入登記冊，如該人作出進一步的披露，管理局須安排將該進一步披露的詳情，記入登記冊。

(5) 為使任何公眾人士能夠確定第(1)款規定作出的披露的詳情，管理局須在任何合理時間，以它認為適當的方法，提供登記冊讓公眾查閱。”。

13(1) 刪去“、廣播投訴委員會或任何根據第 16 條委出的委員會”。

13(2)(c) (a) 刪去“如主持會議者”而代以“如過半數與會的其他成員”。

- (b) 刪去“除非主持會議者”而代以“除非過半數與會的其他成員”。

13 加入 —

“(8) 第(1)、(2)及(7)款適用於廣播投訴委員會委員或根據第16條委出的委員會委員，猶如第(1)及(7)款提述管理局之處，即提述廣播投訴委員會或根據第16條委出的委員會(視屬何情況而定)，而第(1)、(2)及(7)款提述管理局成員或成員之處，即提述廣播投訴委員會委員或根據第16條委出的委員會委員(視屬何情況而定)。”。

16(1) 在“管理局可”之前加入“在不影響委出廣播投訴委員會的原則下，”。

16(2) 刪去“該委員會的委員”而代以“既是管理局成員又是該委員會委員的人”。

17(3) (a) 在(b)段中，在英文文本中 —

(i) 刪去“submit”而代以“submission of”；

(ii) 刪去“section 16 (appoint”而代以“16 (appointment of”。

(b) 在(c)段中，刪去“第13C、13CA或13E條”而代以“第13C條(批給牌照)、第13CA條(發出指引)或第13E條(牌照續期)”。

(c) 在(e)段中，刪去“第10(1)、19、21或24條”而代以“第10(1)條(委任廣播投訴委員會)、第19條(發出業務守則)、第21條(管理局進行研訊)或第24條(施加罰款)”。

- (d) 在(f)段中，刪去“第3、4、8、9、10、11、28、31、32或33條”而代以“第3條(批准業務守則)、第4條(刊登指引)、第8條(可獲批給牌照的人)、第9條(就牌照申請作出的建議)、第10條(批給牌照)、第11條(牌照延期或續期)、第28條(持牌人須支付罰款)、第31條(暫時吊銷牌照)、第32條(撤銷牌照)或第33條(管理局所作的研訊)”。
- 19(1) 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須繳付或已繳付”而代以“繳付或須繳付”。
- 19(2) 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須繳付或已繳付”而代以“繳付或須繳付”。
- 19(3) 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須繳付或已繳付”而代以“繳付或須繳付”。
- 新條文 加入 —

#### **“19A. 由營運基金付款**

不論《營運基金條例》(第430章)有何規定，管理局在與執行或本意是執行授予該局的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，因正當地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事情而須由該局支付的任何款項，須由營運基金支付。”。

- 21(2)(g) (a) 刪去“使人無法”而代以“須確保不能”。
- (b) 在英文文本中，刪去“the trading”而代以“trading”。
- (c) 在英文文本中，刪去“from being”而代以“may be”。
- 23(1) 在中文文本中，在“通訊事務管理局”之後加入“辦公室”。

23(2) 在建議的附表 3 第 2 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在“管理局”之後加入“辦公室”。

附表 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在“廢除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“電  
第 30(16) 訊管理局”而代以“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”。”。  
條

附表 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在“廢除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“電  
第 138(3) 訊管理局”而代以“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”。”。  
條